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前述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亿华通动力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前后实施主体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流动资金	亿华通	亿华通、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中的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XBJT1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12,966.8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华通	97.12%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

四、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仍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一致。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亿华通动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前述借款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亿华通、亿华通动力（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亿华通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二）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四）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更换通知自乙方确认收悉之日起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同意亿华通动力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得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实施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流动资金	亿华通	亿华通、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亿华通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XBJT1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12,966.8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华通	97.12%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

（二）成都亿华通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38YF7XP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仍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一致。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亿华通、成都亿华通动力、亿华通动力（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成都亿华通动力、亿华通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二）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四）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更换通知自乙方确认收悉之日起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同意亿华通动力、成都亿华通动力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6日，亿华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00.34万元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后续交易事项实施等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13.4038%增加为20.0578%。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做精做强公司电源板块业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前期已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陈锴、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业”）及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合计持有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13.4038%股权，转让对价为6,299.43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锴威特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新增注册资本135.32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增资4,700.34万元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与锴威特、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股权”）、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签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00.32万元对锴威特增资，认购锴威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锴威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锴威特股权比例将由13.4038%增加为20.0578%。

2、本次公司向锴威特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交易对方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大唐汇金、招港股权、国经众明及金茂创业。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丁国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丁国华
身份证号码	32021**********47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罗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寅
身份证号码	32058**********5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

3、港鹰实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晨阳镇公园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倪芬琴
注册资本	3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725970X0
成立时间	2001-03-22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纺织机械、机械及专用配件及器材、铸锻件、化学纤维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倪芬琴、陈锴

4、陈锴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锴
身份证号码	32058**********2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

5、大唐汇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成立时间	2016-02-1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招港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33号
执行合伙事务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FA7CXE
成立时间	2018-04-2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昆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国经众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604
执行合伙事务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AUU07U
成立时间	2017-01-1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徐文君、俞力玮、张敏智、孙新卫、冯珏瑛、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李金萍、黄德明、裴建东、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金茂创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成立时间	2008-04-1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锴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A1幢9层
法定代表人	罗寅
注册资本	608.9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37703256
成立时间	2015-01-2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	丁国华28.016%；罗寅24.633%；港鹰实业14.944%；广东甘化13.404%；陈锴9.786%；大唐汇金3.736%；招港股权3.030%；国经众明1.516%；金茂创业0.934%。

经核查，锴威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锴威特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扩股前，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

（2）本次增资扩股后，锴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36.80	1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锴威特的股权激励平台。

3、锴威特的主营业务

锴威特主营智能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锴威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46.06	11,725.97
负债总额	4,339.09	3,554.40
净资产	8,706.97	8,171.5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09.16	11,854.47
营业利润	-257.01	1,742.50
净利润	-161.98	1,650.74

注：锴威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266号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丁国华、丙方2：罗寅、丙方3：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丙方4：陈锴

丁方1：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方2：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3：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方4：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合称为“丙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合成“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

（一）投资方案

1、乙方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608.9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164%
2	罗寅	150.00	24.6334%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4.9442%
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2	13.4038%
5	陈锴	59.59	9.7860%
6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736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3.0299%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5158%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9344%
合计		608.93	100.0000%

2、本次增资方案

（1）甲方合计以人民币现金【4,700.3402】万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甲方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溢价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股权为【20.0578】%。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价款4,700.3402万元整。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20.0578%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91.00	12.2271%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	9.0910%
6	陈锴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0568%
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2.4790%
9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	1.2402%
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	0.7645%
合计		744.25	100.0000%

注：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乙方的股权激励平台。经甲方认可，乙方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30】元/股的价格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67.66】万元，对应股份数【67.66】万股，对乙方进行增资【967.5380】万元。

（二）公司治理

乙方董事会共7名董事。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

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甲方提名继任人选。

（三）违约及其责任

1、以下情况视为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违约金规定：

（1）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约定投资价款总额的10%；

（2）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自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1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丁方2、丁方3、丁方4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丙方1、丙方2、丙方4自然人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含按本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及签署；

（2）甲方按其有效的章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协议。

3、以上协议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锴威特在功率半导体及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产业资源。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对锴威特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占锴威特的股权比例，同时为锴威特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从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刘凌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办公室、特定资产管理部和专户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具有较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长夏英先生自2020年10月16日起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于涛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信用债研究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基金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8年8月加入国金基金，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研究生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